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電話：(03)567-997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3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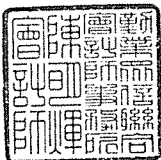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770 仟元及 49,2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76 仟元及 12,4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及 7%；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48 仟元及 3,5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之(12)%及(5)%。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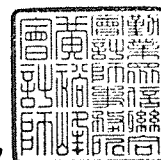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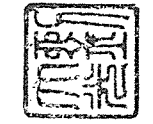
紅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96,211	46	\$ 602,913	35	\$ 941,158	5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127,477	8	179,253	11	119,443	8	43,471	3
130X	存貨 (附註九)	247,163	14	259,737	15	166,976	11	34,4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七)	628	-	621	-	621	-	58,34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8,965	5	167,053	10	33,120	2	37,9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0,444	73	1,209,572	71	1,261,318	80	164,295	1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七)	74,206	5	11,606	1	11,606	1	4,9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312,118	18	323,504	19	250,222	16	54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776	-	1,349	-	1,106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1,553	3	51,553	3	43,820	3	1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736	1	7,771	-	9,520	-	5,654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七)	-	-	100,096	6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一)	4,872	-	4,743	-	3,952	-	169,94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261	27	500,622	29	320,226	20	189,895	11
1XXX	資產總計	\$1,725,705	100	\$1,710,192	100	\$1,581,554	100	\$1,710,19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母公司								
	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郭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	\$ 200,062	100	\$ 220,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u>92,615</u>	<u>46</u>	<u>91,533</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07,447</u>	<u>54</u>	<u>129,074</u>	<u>5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45	5	10,519	5
6200	管理費用	16,129	8	14,1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301</u>	<u>22</u>	<u>31,075</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175</u>	<u>35</u>	<u>55,751</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37,272</u>	<u>19</u>	<u>73,323</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362	1	4,6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7	1	4,885	3
7050	財務成本	<u>(33)</u>	<u>-</u>	<u>(1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u>5,576</u>	<u>2</u>	<u>9,39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2,848	21	82,72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0,160</u>	<u>5</u>	<u>12,474</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32,688</u>	<u>16</u>	<u>70,247</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	362)	-	\$	5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26	16	\$	70,780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0		\$	1.30	
9850	稀 釋	\$	0.59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款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A1	52,213	\$ 522,127	\$ 518,446	\$ 43,508	\$ 36,076	\$ 243,938	\$ 206	\$ 43,689	\$ 1,320,612						
D1	-	-	-	-	-	70,247	-	-	-	-	-	-	-	-	70,247
D3	-	-	-	-	-	-	-	-	-	-	-	533	-	-	533
D5	-	-	-	-	-	70,247	-	-	-	-	-	533	-	-	70,780
N1	-	-	-	-	-	-	-	-	-	-	-	-	6,551	-	6,551
Z1	52,213	\$ 522,127	\$ 518,446	\$ 43,508	\$ 36,076	\$ 314,185	\$ 732	\$ 37,138	\$ 1,397,943						
A1	55,338	\$ 553,384	\$ 518,446	\$ 43,578	\$ 57,408	\$ 362,908	\$ 1,702	\$ 17,122	\$ 1,520,304						
D1	-	-	-	-	-	32,688	-	-	-	-	-	-	-	-	32,688
D3	-	-	-	-	-	-	-	-	-	-	-	362	-	-	(362)
D5	-	-	-	-	-	32,688	-	-	-	-	-	362	-	-	32,326
N1	-	-	-	-	-	-	-	-	-	-	-	-	3,126	-	3,126
Z1	55,338	\$ 553,384	\$ 518,446	\$ 43,578	\$ 57,408	\$ 395,596	\$ 1,340	\$ 13,996	\$ 1,555,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848	\$ 82,7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64	6,948
A20200	攤銷費用	187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33	151
A21200	利息收入	(2,732)	(4,1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6	6,5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益)	2,227	(1,82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206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2,7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051	50,631
A31200	存 貨	5,368	(17,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172	(2,5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10)	892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	6,865	5,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04)	(8,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49	116,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8	2,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	(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0)	(15,2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094</u>	<u>103,5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退回	\$ 40,04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0)	(47,6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6)	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554</u>	<u>(47,5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951
C03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19)</u>	<u>6,9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31)</u>	<u>1,7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298	64,6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913</u>	<u>876,5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6,211</u>	<u>\$ 941,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冠公司」)於 87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 88 年 8 月 18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及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虹冠公司股票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虹冠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虹冠公司及由虹冠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

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

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三十。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	\$ 131	\$ 1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565	98,826	71,76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18,424	503,956	869,209
	<u>\$ 796,211</u>	<u>\$ 602,913</u>	<u>\$ 941,158</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62,600	\$ -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1,606	11,606	11,606
預付投資款	-	100,096	-
	<u>\$ 74,206</u>	<u>\$ 111,702</u>	<u>\$ 11,606</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投資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美金 2,000 仟元，取得 3.18% 之股權，並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法定移轉程序。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光器件產品及模擬電芯片之製造。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投資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40 仟元，惟因該被投資公司資金需求減緩，已於 104 年 2 月取消現金增資案，並將股款加計利息退回本公司。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4,420	\$ 186,267	\$ 126,218
備抵呆帳	(6,943)	(7,014)	(6,775)
	<u>\$ 127,477</u>	<u>\$ 179,253</u>	<u>\$ 119,443</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 天~60 天	\$ 129,066	\$ 181,412	\$ 121,604
61 天~90 天	570	-	-
90 天以上	4,784	4,855	4,614
	<u>\$ 134,420</u>	<u>\$ 186,267</u>	<u>\$ 126,2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25,652	\$ 26,765	\$ 28,265
61 天~90 天	18	-	-
	<u>\$ 25,670</u>	<u>\$ 26,765</u>	<u>\$ 28,2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54	\$	2,161	\$ 6,715
外幣換算差額		<u>60</u>		<u>-</u>	<u>60</u>
103年3月31日餘額	\$	<u>4,614</u>	\$	<u>2,161</u>	\$ <u>6,77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54	\$	2,460	\$ 7,014
外幣換算差額	(<u>71</u>)		<u>-</u>	(<u>71</u>)
104年3月31日餘額	\$	<u>4,483</u>	\$	<u>2,460</u>	\$ <u>6,943</u>

九、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 品	\$ 211	\$ 198	\$ 2,756
製 成 品	136,913	134,269	81,533
半 成 品	36,931	38,874	16,380
在 製 品	31,511	27,753	37,266
原 料	41,597	58,643	29,041
	<u>\$ 247,163</u>	<u>\$ 259,737</u>	<u>\$ 166,976</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206仟元；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76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虹冠公司	富可投資有限公司(富可公司)	半導體事業投資業務	100%	100%	-	註1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Bright公司)	半導體事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Wisdom Bright公司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公司)	半導體事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Wisdom Bestholding Inc. (Wisdom Bestholding公司)	半導體事業投資業務	100%	-	-	註2
Wisdom Toprich公司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冠順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活動半導體事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註 1：虹冠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投資設立富可公司，投資金額為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虹冠公司於 104 年 2 月透過 Wisdom Bright 公司轉投資設立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Wisdom Bright 公司、Wisdom Toprich 公司、冠順公司、104 年 2 月設立之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及 103 年 11 月設立之富可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均不符合 101 年 8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述之重要子公司定義，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628	\$ 621	\$ 621
<u>非 流 動</u>			
定期存款	\$ 3,749	\$ 3,615	\$ 3,615
存出保證金	1,123	1,128	347
	<u>\$ 4,872</u>	<u>\$ 4,743</u>	<u>\$ 3,962</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 53,964	\$ 152,348	\$ -
預付貨款	29,948	8,084	25,891
其 他	5,053	6,621	7,229
	<u>\$ 88,965</u>	<u>\$ 167,053</u>	<u>\$ 33,12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300	\$ 87,073	\$ 103,197	\$ 6,090	\$ 230	\$ 74	\$ 7,801	\$ 12,032	\$ 271,797
增 添	-	7,815	20,615	15,419	-	-	6,838	5,892	56,579
處 分	-	-	(8,335)	(88)	-	-	(119)	-	(8,542)
淨兌換差額	-	68	24	13	-	-	-	-	10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55,300</u>	<u>\$ 94,956</u>	<u>\$ 115,501</u>	<u>\$ 21,434</u>	<u>\$ 230</u>	<u>\$ 74</u>	<u>\$ 14,520</u>	<u>\$ 17,924</u>	<u>\$ 319,9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552	\$ 45,630	\$ 2,769	\$ 102	\$ 66	\$ 3,108	\$ -	\$ 71,227
折舊費用	-	673	5,235	329	10	2	699	-	6,948
處 分	-	-	(8,335)	(88)	-	-	(119)	-	(8,542)
淨兌換差額	-	66	(21)	39	-	-	-	-	84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0,291</u>	<u>\$ 42,509</u>	<u>\$ 3,049</u>	<u>\$ 112</u>	<u>\$ 68</u>	<u>\$ 3,688</u>	<u>\$ -</u>	<u>\$ 69,71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55,300</u>	<u>\$ 74,665</u>	<u>\$ 72,992</u>	<u>\$ 18,385</u>	<u>\$ 118</u>	<u>\$ 6</u>	<u>\$ 10,832</u>	<u>\$ 17,924</u>	<u>\$ 250,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00	\$ 114,011	\$ 152,555	\$ 7,311	\$ 257	\$ -	\$ 87,756	\$ -	\$ 417,190
增 添	-	-	1,209	-	-	-	426	-	1,635
重 分 類	-	-	-	88	(88)	-	-	-	-
淨兌換差額	-	(80)	(74)	(17)	-	-	-	-	(171)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55,300</u>	<u>\$ 113,931</u>	<u>\$ 153,690</u>	<u>\$ 7,382</u>	<u>\$ 169</u>	<u>\$ -</u>	<u>\$ 88,182</u>	<u>\$ -</u>	<u>\$ 418,654</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018	\$ 53,028	\$ 3,695	\$ 58	\$ -	\$ 13,887	\$ -	\$ 93,686
折舊費用	-	825	7,467	312	11	-	4,349	-	12,964
重 分 類	-	-	-	44	(44)	-	-	-	-
淨兌換差額	-	(80)	(23)	(11)	-	-	-	-	(114)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3,763</u>	<u>\$ 60,472</u>	<u>\$ 4,040</u>	<u>\$ 25</u>	<u>\$ -</u>	<u>\$ 18,236</u>	<u>\$ -</u>	<u>\$ 106,536</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55,300</u>	<u>\$ 90,168</u>	<u>\$ 93,218</u>	<u>\$ 3,342</u>	<u>\$ 144</u>	<u>\$ -</u>	<u>\$ 69,946</u>	<u>\$ -</u>	<u>\$ 312,1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
電力工程	11年
裝潢工程	8年
機 器 設 備	3至6年
辦 公 設 備	5至7年
租 賃 資 產	5至6年
租 賃 改 良	8年
其 他 設 備	5至6年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及3月31日餘額	<u>\$ 300</u>	<u>\$ 16,795</u>	<u>\$ 17,09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0	\$ 15,363	\$ 15,663
本期攤銷	-	326	326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300</u>	<u>\$ 15,689</u>	<u>\$ 15,989</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u>	<u>\$ 1,106</u>	<u>\$ 1,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		\$	18,494			\$	18,794
本期增加		-			620				620
淨兌換差額		-		(164)			(164)
104年3月31日餘額	<u>\$</u>	<u>300</u>		<u>\$</u>	<u>18,950</u>			<u>\$</u>	<u>19,2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		\$	17,145			\$	17,445
本期攤銷		-			187				187
淨兌換差額		-		(158)			(158)
104年3月31日餘額	<u>\$</u>	<u>300</u>		<u>\$</u>	<u>17,174</u>			<u>\$</u>	<u>17,474</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u>	<u>-</u>		<u>\$</u>	<u>1,776</u>			<u>\$</u>	<u>1,77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3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 額	<u>\$ 6,951</u>
美 金 (仟元)	<u>\$ 230</u>
人 民 幣 (仟元)	<u>\$ -</u>
年 利 率	1.83%
到 期 日	103年12月前陸續到期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33	\$ 10,339	\$ 7,074
應付材料費	5,040	7,181	4,123
應付權利金	3,336	3,973	4,244
應付勞務費	2,000	1,464	2,200
應付設備款	-	1,130	16,252
其 他	9,569	13,842	6,658
	<u>\$ 28,078</u>	<u>\$ 37,929</u>	<u>\$ 40,55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皆為 0 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5,338</u>	<u>55,338</u>	<u>52,213</u>
已發行股本	<u>\$ 553,384</u>	<u>\$ 553,384</u>	<u>\$ 522,127</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518,446	\$ 518,446	\$ 518,44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3,578</u>	<u>43,578</u>	<u>43,508</u>
	<u>\$ 562,024</u>	<u>\$ 562,024</u>	<u>\$ 561,954</u>

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虹冠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稅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虹冠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虹冠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65仟元及5,46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8%及9%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虹冠公司於 104 年 5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314	\$ 21,33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152,181	130,532	2.75	2.5
股東股票股利	47,037	31,327	0.85	0.6
	<u>\$ 229,532</u>	<u>\$ 183,191</u>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7,500	\$ -	\$ 15,000	\$ -
董監事酬勞	9,978	-	6,678	-
	<u>\$ 27,478</u>	<u>\$ -</u>	<u>\$ 21,678</u>	<u>\$ -</u>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500	\$ 9,978	\$ 15,000	\$ 6,67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500	10,041	15,000	6,705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虹冠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02	\$ 2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2)	533
期末餘額	<u>\$ 1,340</u>	<u>\$ 73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122)	(\$ 43,68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126	6,551
期末餘額	<u>(\$ 13,996)</u>	<u>(\$ 37,138)</u>

十九、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189,007	\$220,543
佣金收入	11,055	64
	<u>\$200,062</u>	<u>\$220,607</u>

二十、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732	\$ 4,104
租金收入	630	560
	<u>\$ 3,362</u>	<u>\$ 4,6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81	\$ 4,050
其他收入	666	835
	<u>\$ 2,247</u>	<u>\$ 4,88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1	\$ -
其他利息費用	2	151
	<u>\$ 33</u>	<u>\$ 1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4	\$ 6,948
無形資產	187	326
	<u>\$ 13,151</u>	<u>\$ 7,2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25	\$ 5,178
營業費用	5,639	1,770
	<u>\$ 12,964</u>	<u>\$ 6,9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00	\$ 135
研究發展費用	87	191
	<u>\$ 187</u>	<u>\$ 3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72	\$ 787
其他員工福利	41,002	36,830
	<u>\$ 41,774</u>	<u>\$ 37,6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1	\$ 2,633
營業費用	38,143	34,984
	<u>\$ 41,774</u>	<u>\$ 37,61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10,160</u>	<u>\$ 12,474</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395,596</u>	<u>\$ 362,908</u>	<u>\$ 314,18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700</u>	<u>\$ 26,175</u>	<u>\$ 15,587</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7.51%		15.4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虹冠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60</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9</u>	<u>\$ 1.2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688</u>	<u>\$ 70,2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688</u>	<u>\$ 70,2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4,532	54,1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40	2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75</u>	<u>6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447</u>	<u>54,9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806</u>	<u>1,161</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26 仟元及 6,551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 年 內	\$ 1,098	\$ 1,372	\$ 1,3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00	1,100	2,197
超過 5 年	<u>756</u>	<u>825</u>	<u>1,031</u>
	<u>\$ 2,954</u>	<u>\$ 3,297</u>	<u>\$ 4,600</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6,211	\$ 602,913	\$ 941,1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7,477	179,253	119,443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204	5,364	4,5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206	11,606	11,606
預付投資款	-	100,096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6,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71	66,850	61,92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虹冠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公司持有外幣淨部位，並參酌市場對各外國貨幣的預估趨勢，藉以決定避險之政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537	\$ 3,041	\$ 3,040	\$ 2,13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3,191	\$ 508,534	\$ 873,9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397	98,615	71,488
—金融負債	-	-	6,9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為減輕信用風險，必要時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加工具，如預收貨款。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5,129	\$ 1,941	\$ 2,760	\$ 547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843	\$ 2,150	\$ 720	\$ 564	\$ -

103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928	\$ 16,252	\$ 8,084	\$ 548	\$ -
附息負債	-	-	6,951	-	-
	\$ 76,928	\$ 16,252	\$ 15,035	\$ 548	\$ -

(2) 融資額度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380,000	410,000	310,000
	\$ 380,000	\$ 410,000	\$ 31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6,951
— 未動用金額	216,596	180,405	14,930
	\$ 216,596	\$ 180,405	\$ 21,881

二六、關係人交易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637	\$ 3,865
退職後福利	81	104
	<u>\$ 4,718</u>	<u>\$ 3,969</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科管局及關稅局之保證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628</u>	<u>\$ 621</u>	<u>\$ 62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虹冠公司於 90 年 4 月與美國某半導體公司簽署合作開發功率因子調整器 (PFC)，依合約規定虹冠公司需按所約定產品之淨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該公司權利金。

(二) 虹冠公司提供冠順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75,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單位：各外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10	31.30	\$ 7,784	31.65	\$ 9,031	30.47
人 民 幣	52,291	5.044	49,934	5.092	62,264	4.8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6	31.30	1,702	31.65	2,035	30.47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887	1(新台幣:新台幣)	\$ 4,058
人民幣	5.136(人民幣:新台幣)	(306)	4.948(人民幣:新台幣)	(8)
		<u>\$ 1,581</u>		<u>\$ 4,05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逾期之金額	擔保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對地區之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虹冠公司	冠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1.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311,151	\$ 622,302

註一：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背書	屬公母背書	屬大陸地區背書
		公司名稱	關係											
0	虹冠公司	冠順公司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311,151	\$ 75,000	\$ 75,000	\$ -	\$ -	4.82%	\$ 777,878	Y	N		Y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虹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虹冠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虹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虹冠公司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	\$ 10,649	3.52	\$ 10,649	註一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	957	0.54	957	註一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62,600	3.18	62,600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104年3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虹冠公司	富可公司	新北市	投 資	\$ 50,000	\$ 50,000	-	100	\$ 50,122	\$ 122	\$ 122	註
	Wisdom Bright 公司	塞席爾	投 資	161,386	98,786	5,304	100	84,771	(USD 129) (NTD4,070)	(USD 129) (NTD4,070)	註
Wisdom Bright 公司	Wisdom Toprich 公司	塞席爾	投 資	98,786	98,786	3,304	100	22,171	(USD 129) (NTD4,070)	(USD 129) (NTD4,070)	註
	Wisdom Bestholding 公司	塞席爾	投 資	62,600	-	2,000	100	62,600	-	-	註
Wisdom Toprich 公司	冠順公司	深圳市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98,786	98,786	-	100	22,171	(RMB 792) (NTD4,070)	(RMB 792) (NTD4,070)	註

註：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之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冠順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 106,656 (USD 3,550 仟元)	(註一)	\$ 98,786 (USD 3,304 仟元)	\$ -	\$ -	\$ 98,786 (USD 3,304 仟元)	(\$ 4,070) (RMB 792 仟元)	100%	(\$ 4,070) (RMB 792 仟元)	\$ 22,171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98,786 (USD 3,304 仟元)	\$145,502 (USD 4,872 仟元)	\$933,454

註一：係投資設立塞席爾 Wisdom Bright 公司再投資塞席爾 Wisdom Toprich 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交 易 條 件
			科 目	金 額		
虹冠公司	冠順公司	1	營業收入	\$ 7,153	4%	註2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89	-	註2

註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係依照銷售產品類別分別有月結 90 天或 180 天。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